

環境部 113 年 1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綜合規劃

- (一) 12 月 9 日召開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永續綠生活」及「公正轉型」第 1 次分組會議，報告 11 大部會合力推行「永續綠生活」推動進展，藉由徵詢委員專業意見，後續將朝向強化綠生活科研成果展現，以利後續循證基礎之政策檢討及推動。
- (二) 12 月 20 日召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之「環境科技」、「社會參與與永續發展」議題研商會議，邀集相關機關確認協辦單位，以期能依限完成修訂工作以達淨零政策目標。

二、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

- (一) 12 月 25 日辦理「113 年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總計表揚獲得生態學校認證的學校共 84 所，本年總共有 16 所學校獲得綠旗學校認證，是臺灣推動生態學校 10 年以來，獲得綠旗認證數最多的一年，獲綠旗學校亦在會場展示生態學校依地域特性發展及 10 週年豐碩的成果。

三、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新增四期大型柴油車輛為補助對象之一。
- (二) 12 月 13 日辦理「2024 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頒獎典禮」，由環境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意，設計空污應對及空品教育的行動方案，作為未來政策擬定參考。
- (三)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並於 12 月 30 日下達「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延長申請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擴大各車種汰換誘因，並新增參與媒合買方及賣方專案合作方式，提高老舊

車輛汰換誘因及效率，以提升空氣品質並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 (四) 12月31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附表2，以促使公私場所妥善管理固定污染源，避免產生臭氧污染情形，同時因應空污法相關子法修正，並使裁罰因子更具有彈性，俾利主管機關按個案實際違規情形審酌及裁量，以反映不同等級之受責難程度。

四、水質保護

- (一) 12月2日召開「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113年至116年執行計畫」-113年淡水河流域水質提升改善追蹤會議，就淡水河全流域污染指數長期呈下降趨勢，針對淡水河污染改善關鍵議題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與會研商污染削減及因應作為，以早日實現淡水河流域整治願景。
- (二) 12月18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第2條附表1至附表11、附表14、附表15，增訂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預計減少高濃度磷排入水體之負荷，及持續降低特定流域銅濃度，提升水體品質並促進廢（污）水資源化推動。
- (三) 12月25日召開「二仁溪污染整治小組及再生願景聯繫會報第37次會議」，就全流域污染程度從「嚴重污染」改善至「中度污染」，針對污染改善關鍵議題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畜牧事業廢水管制、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進程及越域引水補注水源可行性，加速實現二仁溪流域永續治理願景。

五、環境監測及數位化

- (一) 12月17日參加考試院舉行「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環境部監測資訊司以「立足台灣 攜手 NASA-開創環境 AI 3D 監測新紀元」，榮獲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團體獎。
- (二) 12月19日環境部以「守護國家永續環境-建立臺灣智能化

空氣品質監測」計畫，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3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 (三) 12 月 26 日公布 113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及空氣污染精準治理，各污染物濃度近 5 年均呈現下降趨勢，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空氣品質指標(AQI)濃度門檻，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及外島空氣品質預報由 1 日預報更新至 3 日預報，提前啟動污染應變。

六、氣候變遷

- (一) 12 月 3 日辦理「地方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業務推動交流會」，邀請全國 22 縣市環境保護局代表參與交流，促使中央結合地方力量共同推展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 (二) 12 月 6 日預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草案，並於 12 月 27 日舉辦研商會議，向各界溝通說明產品碳足跡相關申請、管理及遵行等規定。另為與上開辦法於過渡時期銜接，亦先於 12 月 11 日舉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三) 12 月 19 日審定公開「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兩項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及應用範例，供事業作為自願進行森林、竹林經營增匯行動以取得減量額度之依據。
- (四) 12 月 24 日舉辦「第 4 屆低碳永續家園村里多元競賽」頒獎典禮，結合由下而上的推動力量，及由上而下的實施政策，擴散村里減碳經驗。
- (五) 12 月 30 日辦理「我國 2030 減碳新目標暨擴大碳盤查登錄預告」記者會，提出我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

七、資源循環

- (一) 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前往韓國釜山參加「全球塑膠公約第五次談判會議(INC-5)」，依公約談判情形，以現有成功經驗及 2018 年限塑目標為基礎，依我國已推動塑膠資源循環五大政策方向，協商部會共同推動，研擬創新方法

與措施面對推動時的反彈與困難，並透過塑膠聯盟與產業合作制定因應方案，協助塑膠產業轉型，輔以修法提供法律相關支持，進一步促進塑膠資源循環利用。

- (二) 12月10日公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以經濟誘因引導業者採行玻璃容器循環使用與塑膠容器綠色設計及塑膠容器使用再生原料等機制，減用原生物料及不可再生資源，促使我國生產及消費模式自線性邁向永續。
- (三) 12月24日召開「旅宿業減塑永續元年起跑」記者會，邀集交通部觀光署、旅宿業者公協會、旅行社及旅宿業者共同宣誓，並分享優良作為，向民眾呼籲自備旅宿用品。
- (四) 12月26日公告訂定「應執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範製造、輸入手機需標示分類回收標誌，要求品牌及販售業者於營業場所內設置回收設施及標示回收方式、採適當銷毀或個資防範措施，並提供回收優惠等。

八、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2月5日至6日與教育部合辦113年度毒化災防制共識營，邀集各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單位主管、地方環保機關、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及諮詢監控中心等單位參與，藉由專題演講、分組座談等活動，凝聚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及應變共識。
- (二) 12月25日辦理「113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邀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委員、相關機關及產業，主題為「綠色化學科技創新及推廣」，就綠色化學創新推動的經驗，分享相關作為及成果。

九、環境管理

- (一) 12月3日舉辦「113年績優公廁評比頒獎典禮」，鼓勵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舒適、安全、有尊嚴的公共廁所服務並作為楷模，由公私企業、地方政府推薦，並請專家學者實地評分與民眾票選，評比決選出20處績優公廁、4處特色公廁及2處績優清潔單位，113萬6,915筆民眾線上投票。

- (二) 12月4日邀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能源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辦理1場「事業土地污染預防管理業務交流分享會議」，達成宣達事業土地污染預防管理之最新成果，展現國內事業預防管理績效。
- (三) 12月12日彭部長啓明視察臺南市備受關注之學甲區國有地曾遭掩埋爐碴地點及七股區回填營建混合物之光電案場，瞭解該地區廢棄物掩埋、開挖情形及各方爭議點，亦表達對解決廢棄物棄置問題之決心，並將與國有財產署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設法採行風險管控措施，阻絕爐碴裸露，避免當地鹼性積水。
- (四) 12月27日彭部長啓明率隊訪視雲林環保設施、廚餘堆肥廠及SRF混燒再利用作業，瞭解雲林縣南亞廚餘廠、一般廢棄物機械分選設備之作業現況，雲林縣在廢棄物處理方面，落實零廢棄政策並達成轉廢為能的良好績效。
- (五) 12月28日由彭部長啓明率隊於雲林縣古坑清潔隊舉行114年度春節慰問品「3公斤履歷一等米」贈米活動，後續禮品陸續配送至各縣市的執行機關，以表達對全國環保人員及清潔隊員們的感謝與敬意。

十、環境研究發展、檢驗及人員培訓

- (一) 12月17日舉辦第1期「綠領人才就業趨勢報告」發布會；未來將定期每半年發布1期報告。
- (二) 12月30日召開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第1次諮詢會議，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的缺口與未來研究方向」、「資源循環藍圖的落實與未來研究方向」、「環境承载力及決策支援系統建構」、「環境噪音源辨識與探討」及「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規劃與執行」等5項議題進行研商。
- (三) 完成1座無機與1座有機行動實驗室，無機實驗室檢測PM_{2.5}質量濃度及成分，有機實驗室檢測VOCs、含氧VOCs及甲醛等污染物，並建置數據分析平台，結合逆軌跡模式進行數據視覺化與污染源溯源，提供大氣治理科學

依據。

- (四)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化學物質管理需求，公告「固態生質燃料採樣方法」等 14 種檢測方法。

十一、訴願、裁決及法規修訂

- (一) 12 月 10 日環部循字第 1136124852 號公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 1 項附表。
- (二) 12 月 16 日環部循字第 1136123507 號令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三) 12 月 31 日環部空字第 1131087367 號公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 12 月 31 日環部空字第 1131083468 號令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附表 1、附表 2。
- (五) 12 月 20 日召開本部第 16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6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7 件、駁回 23 件、撤銷 6 件，撤銷比率達 17%。
- (六) 12 月 4 日備查臺中市政府 113 年上半年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業務概況。